

江西怡蜂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500吨
蜂产品及灵芝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非重大
变动环境影响说明

编制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1 项目概述	1
2 污染物执行标准	2
2.1 废水排放标准	2
2.2 废气排放标准	2
2.3 噪声排放标准	3
2.4 固体废物标准	3
3 项目变动概况	4
3.1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4
3.2 变动后污染物变化	9
4 变动性质	12
5 结论	16

仅用于“江西怡蜂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500吨蜂产品及灵芝产品加工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1 项目概述

江西怡蜂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500 吨蜂产品及灵芝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医科大道 1688 号,地理坐标:东经 116°16'38.749"、北纬 28°20'14.492"。主要从事蜂产品及灵芝产品的生产,项目占地面积约 36734.6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QS 车间、GMP 车间、原蜜库等主体工程;仓库等储运工程;工程房、产品研发中心、宿舍楼、办公楼等辅助工程;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500 吨蜂产品及灵芝的规模。

江西怡蜂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委托江西省奕博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怡蜂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500 吨蜂产品及灵芝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取得了由进贤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江西怡蜂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500 吨蜂产品及灵芝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进环审〔2017〕31 号)。本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并进行了相关设备调试,各设备运转正常。2025 年 5 月 19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证号 91360124MA35LE5G24001X。目前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内容出现变动,项目变动的内容主要为生产线发生变化,变化内容为:灵芝孢子粉生产线改造成灵芝孢子油生产线;蜂王浆冻干粉生产线改造成蜂王浆生产线。

由于项目生产线发生变更,本次补充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说明,现呈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为此,我单位针对上述变动内容编制完成了该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说明报告。

2 污染物执行标准

2.1 废水排放标准

企业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厂区雨水管网。本项目（一期）运营期包装瓶清洗废水用于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总排口，锅炉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进入厂区内一体化设施处理后进入污水总排口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贤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2-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标准	pH（无量纲）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TN	TP	动植物油
进贤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20	200	120	25	35	3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5	0.5	1

备注：动植物油无接管标准，按（GB8978-1996）一级确定。

2.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期）运营期锅炉有组织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2-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名称
	燃油锅炉	
颗粒物	3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SO ₂	200	
NO _x	2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表 2-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氨	监控点	（mg/m ³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控制执行标准单位：dB(A)

时段	范围	评价标准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4 固体废物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执行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3 项目变动概况

3.1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江西怡蜂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委托江西省奕博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怡蜂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500 吨蜂产品及灵芝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取得了由进贤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江西怡蜂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500 吨蜂产品及灵芝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进环审（2017）31 号），2025 年 5 月 19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证号 91360124MA35LE5G24001X。

环评批复要求如下：

1、项目概况：

江西怡蜂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500 吨蜂产品及灵芝产品加工基地项目”位于进贤县医疗器械产业园基地内，项目中心地理位置：东经 116°16'50"，北纬 28°20'22"。项目用地面积 36734.6m²，总建筑面积 61564m²，本项目计划购置全自动蜂蜜生产线 4 条，蜂王浆生产线 1 条，蜂王浆冻干粉生产线 3 条，蜂花粉生产线 1 条，蜂胶提取线 2 条，灵芝提取线 1 条，胶囊生产线 3 条，洁净厂房设备 3 套和其他辅助设备 1 套，形成年产 10500 吨蜂产品及灵芝产品加工基地项目。

主要产品方案：设计年产蜂蜜 10000 吨、蜂王浆冻干粉 200 吨、蜂胶 100 吨、灵芝孢子粉 100 吨、花粉 100 吨。

项目总投资 2013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9%。

2、批复意见：

本项目已取得了进贤县发改委立项批复（进发改行备字（2016）79 号）、进贤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36201601110024）、工商营业执照等，在满足《食品生产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有关选址要求的情况下，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专家评估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江西省奕博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对你公司年产 10500 吨蜂产品及灵芝产品加工基地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建设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3、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时，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提出

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 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工艺、技术，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2) 废气污染防治。

①锅炉废气。本项目生产配置了一台 2t/h 的燃油锅炉供热，燃料采用 0#轻质柴油，锅炉烟气达标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烟囱排放，并设置采样孔和监测监控平台

②粉尘。项目在蜂花粉产品生产过筛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企业将过筛工序置于单独的密闭空间之内，安装一台负压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1500m³/h，除尘率 99%）。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③加强车间机械排风换气。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应在生产车间内安装排风换气装置，同时加强机械排风换气（2 次/小时以上）。

④厨房油烟。采用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为燃料，并在食堂厨房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处理设施，油烟经处理达标后经专用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3) 废水污染防治

①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立厂区排水管网，并对各类废水（职工生活废水、食堂餐饮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包装瓶清洗废水、锅炉废水、洗丸废水等）分流分质收集、处理。

②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应配套建设一套 70m³/d 污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等预处理，与设备、滤布及手套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工艺可按环评报告采用：格栅+沉砂池+化粪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污水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进贤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公司生产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包装瓶及胶囊清洗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4) 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规划厂区车间布局（机械加工设备或噪声作业均安排在车间室内进行，高噪声机械加工车间布设在距离村民较远的位置），选用低噪声机械加工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对车间墙体门窗进行吸声隔音设置，增加绿化等措施，同时

提倡文明生产作业，杜绝野蛮操作，严禁将材料乱抛乱甩，防止人为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夜间不进行产生高噪声的生产作业。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①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规范贮运管理

②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蜂蜜过滤滤渣、花粉除杂、提纯废物、粉尘、废滤布、产品不合格品、锅炉废水工业处理盐和各类包装废物，产品研发中心和产品检验时所产生的废酸、废碱和废有机溶剂，软水制备时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水处理污泥以及厂区生产、生活垃圾，企业应分类收集。对一般废物如蜂蜜过滤滤渣、花粉除杂、提纯废物、粉尘、废滤布、产品不合格品、锅炉废水工业处理盐和各类包装废物及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等外售处理或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废酸、废碱、废有机溶剂和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的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收集、存放及转运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所有的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6）排污口规范化

按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牌。在厂区外设置厂区污水排放采样井。

（7）施工期环境保护

①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泥浆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区洒水，并采取平整、压实、设置沉砂池和拦土墙等工程措施，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②施工建设期应实施围挡作业，采取建筑材料加盖篷布、定时洒水、及时清扫废物、运输车辆加盖密闭运输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③施工期间应尽量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施工阶段的噪声限值的规定，

（8）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涉及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方面事项应报请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按照消防、卫生、安全生产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②制定风险防范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置必需的设备，采取切实有力措施，防范污染事故。

③按环评建议，本项目应在厂区低洼处设置 150m² 事故池，同时项目使用的卧式半地埋 0#柴油储罐，应置于 40m² 围堰内。

4、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对照环评报告及本批复文件要求，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2）项目竣工后，应配备完成环保设施，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3）按环评报告要求，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排入进贤县污水处理厂，公司应在医科园纳污管网与污水处理厂接通，污水处理厂能够有效处理的情况下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5、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废水。项目废水执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应确保纳管，污水处理厂工艺不能处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2）废气。废气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要求，

（3）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总量指标。

项目外排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leq 0.19\text{t/a}$ ； $\text{NO}_x \leq 1.064\text{t/a}$ 。

6、其他环保要求

(1) 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地点、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原辅材料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必须依法重新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环保行政许可手续。

(2)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报告及本批复文件分别送进贤县环境监察大队及医科园，我局委托他们开展本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仅用于“江西怡蜂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500吨蜂产品及灵芝产品加工基地项目（一期）”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3.2 变动后污染物变化

3.2.1 废水

根据原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可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包装瓶清洗废水、锅炉废水、洗丸废水等。根据本项目生产线变更后不新增员工，变更后一期验收期间废水种类减少，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包装瓶清洗废水、锅炉废水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总排口；锅炉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进入厂区内一体化设施处理后进入污水总排口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贤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包装瓶清洗废水用于绿化不外排；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变动后，不新增废水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3.2.2 废气

根据原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可知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生产粉尘和厨房油烟。本项目生产配置了一台 2t/h 的燃油锅炉供热，燃料采用 0#轻质柴油，锅炉烟气达标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烟囱排放；项目在蜂花粉产品生产过筛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企业将过筛工序置于单独的密闭空间之内，安装一台负压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1500m³/h，除尘率 99%）。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油烟采用在食堂厨房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处理设施，油烟经处理达标后经专用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并且本次一期验收期间只涉及锅炉废气，实际建设中企业考虑提高供热效率，将一台 2t/h 的燃油锅炉变更为一台 0.5t/h 的蒸汽燃油锅炉，锅炉废气经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表 3-1 项目燃油锅炉变更为燃油蒸汽锅炉变动判定情况

判断依据		变更后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的变化，导致以下情形	（1）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燃油锅炉变更为燃油蒸汽锅炉后，污染物依然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	不属于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发布的 2024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进贤县六项基本因子均可达到《环境空	不属于

之一		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燃油锅炉变更为燃油蒸汽锅炉后,项目废水排放量无变化	不属于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项目燃油锅炉变更为燃油蒸汽锅炉后,由于燃料用量一致,则项目空气污染物排放量无变化	不属于

3.2.3 噪声

项目变动前后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3.2.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线变更前后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不发生变化,该项目一期验收期间产生的过滤滤渣、提纯废物、废滤布、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于厂区固废暂存点,定期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废酸、废碱和废有机溶剂、废弃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动。

3.2.5 生产线

本项目灵芝孢子粉生产线变更为灵芝孢子油生产线,蜂王浆冻干粉生产线变更为蜂王浆生产线均无新增废气和废气。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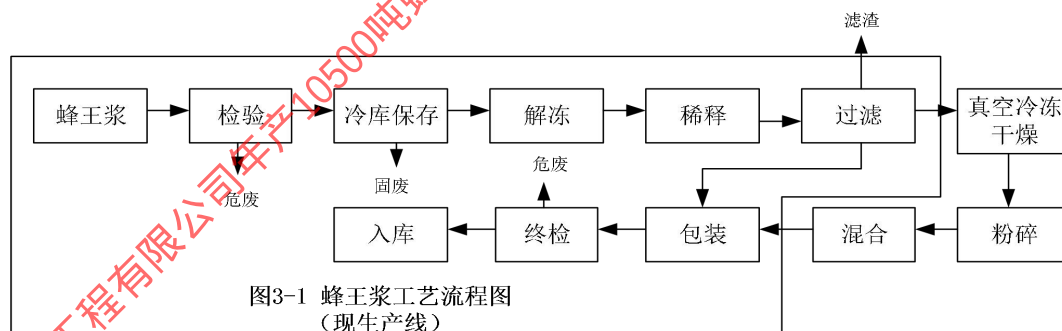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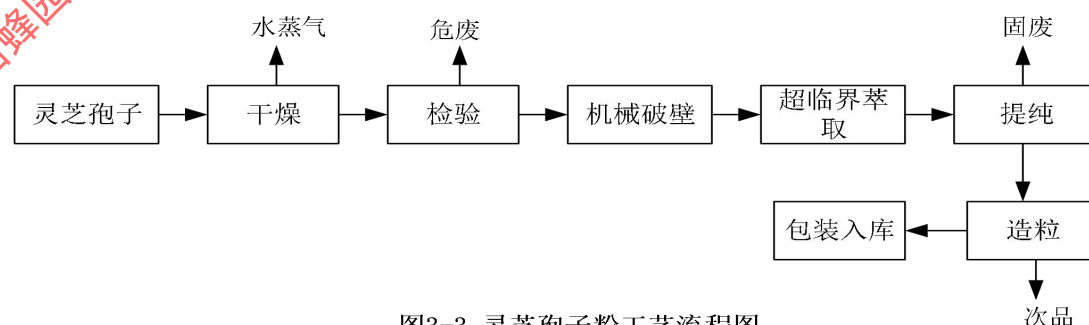


图3-2 蜂王浆冻干粉工艺流程图 (原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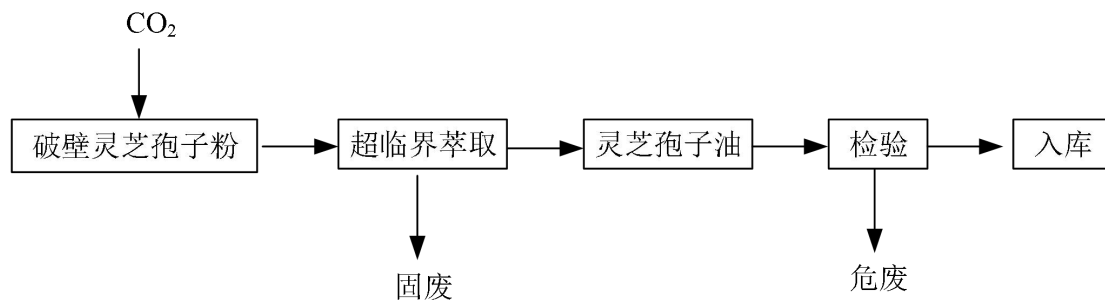


图3-4 灵芝孢子油工艺流程图
(现生产线)

(1) 根据图 3-1 和图 3-2 可知，蜂王浆生产线为蜂王浆冻干粉生产线一部分，生产工艺和设备均为发生改变，只是减少了部分工艺和设备。现生产线蜂王浆产能为 200 吨/年，与原生产线蜂王浆冻干粉产能（200 吨/年）对比未发生变化。则蜂王浆冻干粉生产线变更为蜂王浆生产线，无新增废水、废气产生，无产能发生变化。所以该生产线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由图 3-3 与图 3-4 对比可知，灵芝孢子油生产线工艺主要为：采购已破壁的灵芝孢子粉通过超临界萃取获得洁净的灵芝孢子油，其超临界萃取工作原理：利用超临界状态下的 CO₂ 兼具气体扩散性和液体溶解性的特性，高效渗透并溶解孢子粉中的脂溶性活性成分（如三萜类、甾醇类），再通过降压/升温使 CO₂ 失活分离，最终得到纯净的灵芝孢子油。

灵芝孢子粉生产线工艺主要为：通过机械破壁得到破壁灵芝孢子粉，在通过超临界萃取在保留孢子粉整体结构的前提下，用超临界 CO₂ 去除其中的油脂、重金属、农残等杂质，得到洁净的灵芝孢子粉。

灵芝孢子油生产线和灵芝孢子粉生产线均存在超临界萃取该工艺，生产设备相同工作原理存在差异。现生产线灵芝孢子油产能为 100 吨/年，与原生产线灵芝孢子粉产能（100 吨/年）对比未发生变化。则灵芝孢子粉生产线变更为灵芝孢子油生产线，无新增废水、废气产生，无产能发生变化。所以该生产线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变动性质

本项目变动情况与该文件对照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变动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对照分析情况

判断依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C1492 保健食品制造	C1492 保健食品制造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1.环评预设计生产能力为蜂蜜 10000 吨,蜂王浆冻干粉 200 吨,蜂胶 100 吨,灵芝孢子粉 100 吨,花粉 100 吨;	1.一期实际建设内容为蜂蜜 3350 吨,蜂王浆 200 吨,蜂胶 100 吨,灵芝孢子油 100 吨;	1.本项目分期验收,验收范围为蜂蜜 3350 吨,蜂王浆 200 吨,蜂胶 100 吨,灵芝孢子油 100 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2.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包装瓶清洗废水、锅炉废水、洗丸废水等。污染物为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和动植物油;	2.本项目一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包装瓶清洗废水、锅炉废水等。污染物为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和动植物油,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2.蜂王浆生产线为蜂王浆冻干粉生产线其中一部分工艺,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灵芝孢子粉变灵芝孢子油,未新增污染物排放,产能不变。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	3.本项目废气为锅炉废气、生产粉尘和食堂油烟	3.本项目一期验收涉及的废气只有锅炉废气,废气排放量无变化		

判断依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进贤县医疗器械产业园基地内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经济开发区医科大道1688号	项目在产业园内，地址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的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	环评设计内容： 蜂蜜：检验、粗滤、融蜜、灭菌、过滤、浓缩、精滤、灌装、灯检、装箱、检验、入库； 蜂王浆冻干粉：检验、冷库保存、解冻、稀释、过滤、真空冷冻干燥、粉碎、混合、包装、检验、入库； 蜂花粉：除杂、灭菌、烘干造粒、过筛、灌装、包装、入库； 胶囊：压丸、定型、洗丸、干燥、拣丸、内包装、检验、入库； 灵芝孢子粉：干燥、检验、机械破壁、超临界萃取、提纯、造粒包装入库； 蜂胶胶囊：超临界萃取、提纯、进料、胶囊定型、灌注胶囊、检验、包装入库；	一期建设内容为： 蜂蜜：检验、粗滤、融蜜、灭菌、过滤、浓缩、精滤、灌装、灯检、装箱、检验、入库； 蜂王浆：检验、冷库保存、解冻、稀释、过滤、包装、检验、入库； 蜂胶：提取、提纯、检验、包装、入库； 灵芝孢子油：超临界萃取、检验、入库；	本次一期验收范围为蜂蜜、蜂王浆、蜂胶、灵芝孢子油。蜂王浆生产线为蜂王浆冻干粉生产线其中一部分工艺，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灵芝孢子粉变灵芝孢子油，未新增污染物排放；	否

判断依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粉碎、菌粉稀释或活化、配料、混合、分装、发酵、烘干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无有机废气。		无有机废气。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第六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废水	1.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设备清洗废水一同排入一体化处理系统（格栅+沉砂池+化粪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排入污水管网； 3.锅炉废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4.蒸汽冷凝水回用锅炉； 5.洗丸废水和包装清洗废水不外排，用于厂区绿化； 6.地面清洗废水直排到污水管网； 7.循环冷却水直排到雨水管网。	1.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总排口； 3.锅炉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进入厂区内一体化设施处理后进入污水总排口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贤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4.包装瓶清洗废水用于绿化不外排。	实际运行中：1.一体化处理方式变成格栅+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混凝+气浮，处理工艺较环评更为先进，处理规模变成 50m ³ /d，满足本项目需求； 2.一期验收期间无冷凝废水和洗丸废水，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否
		废气	1.锅炉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粉尘经密闭+负压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3.食堂油烟安装静电除烟机，排气筒至楼顶排放。	1.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2.锅炉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运行中：1.一期验收不涉及粉尘废气和食堂油烟； 2.原环评有设计污水处理站，但未展开分析恶臭源强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判断依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噪声	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无变化	否
	固废	1.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2.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过滤滤渣、花粉除杂、提纯废物、粉尘、废滤布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外售当地农户；锅炉废水工业处理盐、包装废物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3.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废酸、废碱、废有机溶剂、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2.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放在一般固废暂存点，过滤滤渣、提纯废物、废滤布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外售当地农户；包装废物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3.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实验室检验废物、废试剂空瓶和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际运行中：一期验收不产生花粉除杂、锅炉废水工业处理盐和粉尘等固废，其余无明显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	事故池设置 150m ³		事故池为 202.8m ³	实际运行中：事故池暂存能力增强	否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5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线变动后无新增污染物排放，废水、废气及固废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对地表水、声环境、固废环境影响可接受，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此，在切实采取原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的前提下，本次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江西怡蜂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500 吨蜂产品及灵芝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说明》由江西怡蜂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说明。